

内蒙古自治区“最强党支部”建设 工 作 指 南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一处

2020 年 5 月

目 录

1.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印发《关于“五化协同、大抓基层”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内组通字〔2020〕2号) (1)
2.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筑牢新时代北疆基层战斗堡垒建设“最强党支部”方案》的通知
(内组通字〔2020〕4号) (15)
3. 内蒙古自治区“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指南
..... (25)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印发《关于“五化协同、大抓基层”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内组通字〔2020〕2号)

各盟市委组织部，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高校工委、国资委党委，自治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和林格尔新区党工委：

《关于“五化协同、大抓基层”的指导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部务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贯彻落实情况和项目方案，于3月底前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20年2月25日

关于“五化协同、大抓基层”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逐步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按照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运用基层党建“大调研”成果，现就“五化协同、大抓基层”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目标要求

1、总体要求。全区基层党建坚持“三年打基础、五年争优先”工作目标，紧紧围绕解决基层党建突出问题、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完善加强基层党建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工作思路举措办法，坚持系统化谋划、制度化规范、标准化建设、项目化推进、信息化支撑，推动形成基层党建“五化协同”发展机制，不断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2、主要目标。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推动党的政治引领更加突出、

领导作用更加坚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设，优化设置理顺隶属，推动党在基层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更加有力有效；构建党组织领导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结合更加紧密；全面开展“最强党支部”建设，推动党支部建设更加标准规范；统筹抓好“选育管用”各环节工作，推动带头人队伍建设更加坚强；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稳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全面落实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基础保障更加有力；健全和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制度，推动基层党建工作体制机制更加科学，党的执政根基更加牢固。

到2021年，全区30%以上党支部达到“最强党支部”标准，各领域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基本消除；嘎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主任基本实现“一肩挑”，每个嘎查村、社区班子中至少有1名大专以上学历干部；嘎查村（社区）100%实现网格化管理，嘎查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超过5万元，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四级党群服务中心全面覆盖、全面提升。到2023年前后，在不同领域、不同层面形成一批基层党建特色品牌，示范带动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整体提升。

二、系统化谋划

3、强化对基层党建服务中心工作能力的统筹谋划。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基层党建工作，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三大攻坚战”部署基层党建工作，紧紧围绕引领基层治理、服务党员群众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真正把党的组织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组织活力转化为发展活力。

4、强化对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的整体谋划。围绕解决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体系不强、统筹不够、零打碎敲等问题，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统筹研究谋划农村牧区、城市社区、机关、国有企业、高等院校、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等领域党建工作，强化系统建设、整体建设、要素建设，上下联动、领域互动，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发展。

5、强化对领域内工作的系统谋划。每一个领域的基层党建工作都要围绕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紧扣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和基本保障“五个基本”要素，坚持“五化协同”发展机制，创新思路举措办法，统筹推动基层党建

工作质量提升。

三、制度化规范

6、严格落实党内法规制度。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介，通过条文解读、案例讲解、培训轮训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解读基层党建工作党内法规制度。每年年底前组织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对照相关党内法规制度逐条逐款进行自查，每年对基层党建工作党内法规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7、严格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对党中央及其各部门制定、修订的基层党建工作党内法规，需配套制定实施办法的，统筹做好实施办法制定工作；不需制定实施办法的，细化提出具体落实举措。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实体性制度的解释细化，结合实际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

8、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规范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针对各领域基层党组织特点，探索创新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增强感染力、吸引力和针对性、实效性。将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县级以上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9、严格基层党组织运行机制。细化明确各领域基层组织职能定位，健全工作规则，完善工作机制，

使各个组织和机构职责明确、联系紧密、运行顺畅。建立持续整顿各领域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机制。探索总结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形成工作规程。建立健全基层组织议事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制度，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对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

10、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地方党委、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细化明确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地方党委常委会每年向全委会报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理顺行业系统党（工）委抓基层党建的体制机制，落实行业系统基层党建工作责任。

四、标准化建设

11、组织设置标准化。坚持“设置合理、隶属明确、运转有效、作用发挥”原则，加大在符合设立党组织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农牧民工群体、新兴媒体等单位组建党组织力度。优化调整党员人数超出或明显低于有关规定人数的“大支部”或“小党委”。清理规范已撤销单位基层党组织、各领域无党员的“空壳”党支部、“僵尸企业”党组织。以属地管理为主，调整和理顺各领域基层

党组织隶属关系。

12、班子配备标准化。以增强基层党组织班子整体功能为着力点，明确班子职数，优化班子结构，配齐配强各领域基层党组织班子。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严格执行按期换届规定。普遍推行“两推一选”，全面推行嘎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主任“一肩挑”。

13、队伍建设标准化。完善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选拔培养机制，明确选任标准，拓宽选人渠道，改进选任方式，健全培训机制，强化保障措施，拓展发展空间。全面实行党组织书记岗位目标责任制、民主评议和监督制度，健全不合格党组织书记调整制度，嘎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14、场所阵地标准化。围绕“场所布局合理、基本设施配套、管理措施完善、整体功能优化”目标，突出党建引领、坚持服务导向、整合资源下沉，完善各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服务场所等设施，拓宽服务项目，提升服务效能。规范登记基层党组织阵地场所产权，强化阵地场所日常管理，重点解决布局分散、重复建设、管理不善、功能单一、效能低下等问题，坚决防止贪大求洋、讲究排场、举债建

设、超越经济承受能力。

15、经费保障标准化。集中开展农村牧区、城市社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综合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健全嘎查村（社区）“两委”干部报酬和运转经费足额兑现、稳定增长机制。研究探索机关事业单位、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基层党务工作者岗位津补贴做法，国有企业和高等院校确定干部职工奖金、岗位津贴系数时，确保党务工作者与同级行政管理人员待遇一致。

五、项目化推进

16、选树学习“北疆百年先锋”。在庆祝建党100周年之际，选树一批内蒙古百年党建历程中的优秀群体，表彰一批新时代的先进典型，推荐一批受党中央表彰的模范榜样，营造学习先锋、崇尚先锋、争做先锋的浓厚氛围。

17、开展“最强党支部”建设。结合各领域党支部工作实际，围绕政治功能强、队伍建设强、组织生活强、作用发挥强、群众工作强“五强”标准，开展“最强党支部”建设。在落实基本要求、完成基本任务、达到基本标准基础上，探索建立组织、党员、群众和社会“四维一体”评价机制，全面提

高党支部建设质量。

18、加强“五个三”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五个三”模式（即整合党建、政务和社会服务资源，打造党建工作、社会治理、服务群众“三中心”；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各类先进典型“三宣传”；推进法治、德治、自治“三治理”；深化生产、生活、生态“三服务”；实施党务、政务、财务“三公开”），持续加强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四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有效发挥党群服务中心联系服务群众、凝聚党心人心的作用。

19、实施“一嘎查村、社区班子一名大学生”培养计划。着眼推进基层治理需要，通过学历教育培养一批、重点培训提升一批、社会招录选派一批等方式，多渠道、多层次拓宽嘎查村、社区干部来源渠道，确保每个嘎查村、社区班子中至少有1名大专以上学历干部。

20、深化拓展边境党建“五边行动”。围绕加强边境治理、推进兴边富民，深化拓展以“思想筑边、组织固边、富民兴边、帮扶强边、共建稳边”为主要任务的“五边行动”，进一步筑牢边境地区思想基

础、组织基础、经济基础、社会基础和工作基础，推动实现以党建强治理、以发展促稳定目标。

21、深化国有企业党建“四强四优”创建。深入开展政治引领力、推动发展力、改革创新力、凝聚保障力“四强”党组织和争做政治素质、岗位技能、工作业绩、群众评价“四优”党员创建，以点带面，以创促建，提升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质量。2020年突出抓基础，2021年重点促提升，2022年实现高质量，通过三年努力，大幅提升国有企业“四强”党组织和“四优”党员比例。

22、开展高校党建“三抓三促进”行动。抓制度建设，促进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进一步完善高校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加强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抓体系建设，促进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提升，以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为重点，加强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建设。抓队伍建设，促进能力素质整体提高，以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配备为重点，加强高校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

23、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十百千”创建行动。在全面推进党建工作基础上，重点创建10个自治区级党建示范园区，创建100个自治区级

“双强六好”非公有制企业和“六个好”社会组织党组织，培育选树 1000 名优秀党建指导员，示范带动全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24、加强高知识群体发展党员工作。加强科学规划，突出源头培养，重点从“十大百人计划”、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高校、科研机构等重点单位和“草原英才”、各行各业高技能人才等高层次人才中确定一批培养对象。完善“一对一”“多对一”联系服务机制，大胆探索、创新方式，大力发现培养高知识群体中的先进分子，引导他们主动向党组织靠拢。2023 年底前，高知识群体党员同比提升 5 个百分点。

25、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聚焦工作有标准、选配有制度、从业有资格、发展有空间、管理有机制和岗位职责清单化、进入渠道规范化、能力素质专业化、职级薪酬阶梯化、绩效考评科学化“五有五化”目标，建立健全资格认证、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和保障激励等社区工作者职业标准及制度体系。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和满洲里市、乌兰浩特市、二连浩特市、锡林浩特市等 7 个示范市开展试点，其他地区适时推行。

26、推进基层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以党建为引领、网格治理为手段、信息化为支撑、党群服务中心为依托，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权力下放，充分发挥网格员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实现从被动应对处置向主动预测预警预防转变、从单纯管理向寓管理于服务转变、从主要依靠党委政府向共建共治共享转变，探索走出一条以加强基层党建引领网格治理新路径。

27、创新推进“融合党建”。优化组织设置，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党建理论支撑，在赤峰市深化推进全领域基层党建融合发展模式，逐步构建全领域统筹、全覆盖推进、全方位引领的基层党建工作格局，经验成熟后全面推广。

六、信息化支撑

28、建设“党群连心桥”服务平台。建设“党群连心桥”手机应用，开发党群互动、宣传教育、党建应用、便民服务等功能，打造网上党群服务中心和网格化管理工具，统筹协调党建网站、电视栏目、主流互联网应用等载体，传递党的声音，落实党的政策，服务党员群众。

29、建设“一体化”工作平台和大数据中心。自治区统一建设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弹性扩展的

集约化资源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提供基础网络、应用支撑、数据治理、身份认证、综合检索等通用共用业务服务，各级组织部门利用自治区平台开展特色应用开发和建设。

30、建设基层党建业务应用系统。自治区统筹建设党员干部网络教育、“三会一课”管理、组织生活全程纪实、党建实时动态统计督查、党代表和第一书记管理、党费收缴管理、视频调度等基层党建工作应用系统，全面提高基层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

七、加强组织保障

31、抓好调度推进。根据“五化协同、大抓基层”发展机制阶段性目标，自治区每半年调度一次，每年开展一次交流研讨或现场拉练。各级党组织结合实际，通过定期调度、汇报总结、交流研讨等方式，持续加强跟踪调度和及时指导。自治区确定12个重点项目，制定项目方案，分步推进落实。各地各部门在选择、认领自治区确定项目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区、领域、行业 and 对象特点，分类细化基础项目、重点项目和创新项目，逐项明确主管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推进措施和完成时限，紧盯不放、一抓到底。

32、搞好总结评估。坚持以点带面，注重培育、

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加强对“五化协同、大抓基层”落实情况考评验收。过程性考评以日常了解、随机调研为主，实效性考评与基层党建工作年度综合考评一并进行，全面评价各地工作成效。

33、落实工作责任。把“五化协同、大抓基层”推进情况作为市县乡三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党建目标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对责任不落实、敷衍应付的，提醒通报、督促整改；对考核评价排名靠后的党组织书记，由上一级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情况严重、影响较大的予以问责。

〔此件发至旗县（市、区）委组织部〕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筑牢新时代北疆基层战斗堡垒 建设“最强党支部”方案》的通知

（内组通字〔2020〕4号）

各盟市委组织部，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高校工委、国资委党委，自治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和林格尔新区党工委：

现将《筑牢新时代北疆基层战斗堡垒建设“最强党支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实施方案，于3月底前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20年3月4日

〔此件增发至旗县（市、区）委组织部〕

筑牢新时代北疆基层战斗堡垒

建设“最强党支部”方案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区组织部长会议精神，推动落实《关于“五化协同、大抓基层”的指导意见》，加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工作，提高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推进全区各领域党支部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现就建设“最强党支部”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坚持“三年打基础、五年争优先”工作目标，落实“一切工作到支部”，强化政治功能，着力提升组织力，持

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夯实党的执政根基，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坚持突出政治功能，着力提升组织力。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党支部政治引领作用，着力提升党支部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能力。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结合地区部门单位实际，充分发挥党支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将党支部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得到坚决贯彻落实。

——坚持固本强基，突出领域重点。在落实基本要求、完成基本任务、达到基本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党支部所处领域，突出重点，体现特点，力求高点。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有机统一。明确“最强党支部”建设标准，以目标引领建设方向，深入对标查找问题，把解决问题的成效作为检验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尺。

——坚持示范引领，整体推进。注重培育和选

树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整体提升全区党支部建设水平。

（三）工作目标。通过集中开展“最强党支部”建设，在全区各级党组织中凝聚共识、形成工作合力，将全区广大党支部打造成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上的坚强战斗堡垒。到2021年，全区各领域党支部建设质量得到普遍提升，“最强党支部”比例力争达到30%以上，软弱涣散党支部基本消除；到2023年，全区一半以上党支部达到“最强党支部”标准。

二、建设标准

（一）政治功能强。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学习党的政治理论，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坚决站稳党的立场和人民立场。嘎查村、社区党支部对所属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作用坚强有力，其他领域党支部的政治引领作用强，引领基层各类组织和党员群众自觉贯彻党的主张。

（二）队伍建设强。党支部工作机制健全，党支部班子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职责分工明确并履责到位，团结干事氛围好。党支部书记政治素质好，政治理论水平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强，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党员教育

经常，党员管理严格，不合格党员处置及时，队伍纯洁，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

（三）组织生活强。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三会一课”形式多样、氛围庄重，主题党日“党味”浓、主题突出，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程序规范、评议结果运用好，及时开展谈心谈话，党内关怀帮扶工作到位。

（四）作用发挥强。党支部组织设置规范、隶属明确、运行顺畅，支部委员会开展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业绩突出、成效明显，认真完成党支部的八项基本任务和不同领域的重点任务，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好。

（五）群众工作强。坚定践行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遵守群众纪律，认真落实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群众对党支部工作支持度高、评价好。

各地各部门结合各领域党支部建设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细化“最强党支部”的建设标准。

三、综合评价

（一）探索建立“四评”工作机制。以组织放心、党员认可、群众满意、社会认同为先导，建立

组织评定、党员评议、群众评判、社会评价工作机制。

1. 组织评定。上级党组织根据日常了解和年度述职评议考核情况，对党支部工作予以评定，“最强党支部”的组织评价等次必须为优秀。

2. 党员评议。通过党支部民主评议制度予以落实，上级党组织结合党支部实际合理确定民主评议指标项目，“最强党支部”的党员评价优秀等次所占比例应达到参加评议党员总数的90%以上。

3. 群众评判。深入践行群众路线，把人民作为“阅卷人”。在坚持邀请群众代表参与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基础上，在服务半径内通过公示、访谈、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群众评价的参与范围，体现更广泛的民主性。同时，上级党组织还应探索线上评价渠道，方便群众参与。群众评价为“不满意”的，经查证情况属实的，不得评定为“最强党支部”。

4. 社会评价。根据党支部所处领域特点，结合实际向法院、检察院、公安、纪检监察、信访、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等执纪执法部门及主管单位、行业组织征求意见，全方位了解掌握党支部及所在单位、所属党员相关情况。有关部门反馈存在不符合创建标准意见的，不得评定为“最强党支部”。

(二) 实行“自创+申报+评定”工作程序。充分调动全区各级党组织的创建积极性，采取全面自创、逐级申报、分级评定的方式有序推进，做到有安排、有落实、有成效。

1. 全面自创。党支部对照“最强党支部”的建设标准，结合自身领域特点，找不足、补短板、促提升。上级党组织加强指导，通过开展集中建设，推动党支部建设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2. 逐级申报。党支部自评达到评定条件后，逐级向上一级党组织申报，上一级党组织评定为“最强党支部”后，根据情况向再上一级党组织申报，逐级申报要坚持标准、好中选优。

3. 分级评定。根据党支部自评申报情况，上级党组织综合“四评”情况，集体研究并进行评定。下级党组织的评定结果只作为向上级党组织申报的条件，不作为评定依据。

四、激励保障

(一) 建立评先评优的导向机制。所在党支部被旗县级以上党委评定为“最强党支部”的，党员、党务工作者、党支部参评上级党组织开展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党内表彰时，应当予以优先推荐。党支部及所属党员参

评自治区党委以上党内表彰项目，党支部至少应当被旗县级以上党委评定为“最强党支部”。

（二）建立待遇保障的激励机制。所在嘎查村、社区党支部或所辖党支部被旗县级以上党委评定为“最强党支部”的，应按照嘎查村、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现行年待遇报酬总额的10—20%发放一次性专项绩效奖励，按照谁评定谁发放的原则予以保障。高校、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党支部被旗县级以上党委评定为“最强党支部”的，党支部书记在外派学习、挂职锻炼、职称评定、提拔使用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被旗县级以上党委评定为“最强党支部”的，党支部书记可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予以优先推荐。

（三）建立经费保障的倾斜机制。各级党组织应通过本级管理党费预算、党建活动经费支持和党组织工作经费单列等渠道，对建设“最强党支部”予以经费保障。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将建设“最强党支部”所需经费列入代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党费年度预算。被旗县级以上党委评定为“最强党支部”的，在本地区单位党支部的一般保障标准基础上，上浮30—50%予以倾斜，年下拨经费不少于5000元，用

于支持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

（四）建立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最强党支部”建设应保持持续性、动态性。被评定的党支部任期届满，应当开展新一轮建设；党支部组织隶属关系等调整，应当做好接续建设；党支部出现不符合建设标准的情形时，应当取消评定及相关待遇保障。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对动态调整周期进行合理安排。

五、组织领导

（一）强化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把重视党支部、善抓党支部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成熟的重要标志，把建设“最强党支部”作为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抓手，作为深入推进北疆先锋工程的重要载体。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带头建立“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切实把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

（二）强化组织实施。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将通过调研、调度等方式，加强及时跟进指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建设“最强党支部”的重大意义，谋定而动，主动作为，将建设“最强党支部”

作为抓基层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建立定期调度、不定期督查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将各项工作落细落实。党委组织部门要具体抓好组织实施工作，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实施细则，结合领域特点进一步细化建设标准，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形成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良好态势和浓厚氛围。

（三）力戒形式主义。要把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规定贯彻落实到建设“最强党支部”工作始终，不设置不切实际的量化指标，不搞层层加码，不搞花拳绣腿，不划定“等高线”，不确定“达标分”。要处理好典型和整体、“盆景”和风景的关系，既注重抓点带面，又注重整体提升，把一个个点连成线，由一个个“盆景”构成北疆基层党建亮丽风景线。

内蒙古自治区“最强党支部”建设 工 作 指 南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为筑牢新时代北疆基层战斗堡垒，高质量推进“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根据《筑牢新时代北疆基层战斗堡垒建设“最强党支部”方案》（内组通字〔2020〕4号），提出本操作指南，供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务工作者在工作实践中参考落实。

一、“最强党支部”建设的工作背景

重视和加强党支部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支部建设，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推动全党形成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良好态势，取得明显成效。2018年10月，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发〔2018〕38号，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支部工作的基础主干

法规，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抓基层大抓支部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制度成果。《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全面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在组织工作“大调研”基础上，立足边疆民族地区实际，科学确定“三年打基础、五年争优先”工作目标，研究制定《关于“五化协同、大抓基层”的指导意见》（内组通字〔2020〕2号），细化提出“最强党支部”建设，采取项目化推进的办法，推动全区各级党组织真正把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不断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夯实党的执政根基，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最强党支部”建设的总体要求

（一）核准工作定位

在全区各领域党支部中开展“最强党支部”建设，是全面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

工作条例（试行）》的总抓手，也是打造具有内蒙古边疆民族地区特色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总载体。总体要求，就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坚持“三年打基础、五年争优先”工作目标，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理念，强化政治功能，着力提升组织力，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夯实党的执政根基。

（二）坚持工作原则

一要坚持突出政治功能，着力提升组织力。就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党支部的政治引领作用，着力提升党支部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能力。

二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密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实际，把党支部建设与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得到坚决贯彻落实。

三要坚持固本强基，突出领域重点。在“政治功能强、队伍建设强、组织生活强、作用发挥强、群众工作强”总体要求下，各地区各单位要结合各领域党支部特点，找准不同领域党支部开展“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提出与其功能定位和职责要求相匹配的建设标准和推进措施。

四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有机统一。要把“最强党支部”作为推动支部工作的总载体，坚持以创促评、以评促建、以建提质，引导带动各领域党支部全面参与“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激发内生动力，对照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弱项、上水平。要把充分发挥作用的成效作为检验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尺，督促推动各级党组织把开展“最强党支部”建设作为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抓手，整体提升新时代党支部建设质量。

五要坚持示范引领，整体推进。要层层注重培育和选树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对评定为“最强党支部”的，要帮助他们巩固提高、创新发展，推动他们走在前列、做好示范、当好排头兵；对处于中

间状态的党支部，通过创建引导激励，帮助他们提升层次、完善措施，推动他们上水平、上台阶，争取尽快达到“最强党支部”标准；对处于相对后进状态的党支部，要帮助他们分析研判，找准问题，剖析根源，抓住问题症结，研究改进措施，推动他们尽快转变后进面貌。

（三）抓好工作结合

“最强党支部”建设，要把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与“政治功能强、队伍建设强、组织生活强、作用发挥强、群众工作强”的“五强”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从基础工作、基本制度、基本能力入手强基固本，不断提质增效、争创一流，实现“五强”目标。“最强党支部”建设，要把嘎查村级组织“十星级”管理、国有企业党组织“四强四优”、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双强六好”“六个好”“三个表率”模范机关党组织建设、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三亮三提三比三评三创”等基层党建工作载体与“最强党支部”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不另起炉灶、不另搞一套。比如，在农村牧区，要紧密结合嘎查村级组织“十星级”管理开展“最强党支部”建设，依据年度考评结果，对一类组织，就可作为“最强党支部”的评定对象；在国有企业，对符合“四强

四优”标准的党支部，就可作为“最强党支部”的评定对象；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对达到“双强六好”标准的党支部，也可作为“最强党支部”的评定对象。

三、“最强党支部”建设的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从2020年起至2023年，通过集中开展“最强党支部”建设，在全区各级党组织中凝聚思想共识、形成工作合力，力争将各领域党支部打造成为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上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量化目标。到2021年，全区各领域党支部建设质量得到普遍提升，“最强党支部”比例力争达到30%以上，软弱涣散党支部基本消除；到2023年，全区一半以上党支部达到“最强党支部”标准。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基层党建工作总体部署和各领域党支部工作实际，分领域、分年度细化量化具体指标，逐步提高“最强党支部”比例。比如，到2020年底，可达到20%以上；到2021年底，可达到30%以上；到2022年底，可达到40%以上；到2023年底，要达到50%以上。

（三）计算方式。为保证“最强党支部”建设质

量，计入年度量化目标比例的“最强党支部”，一般应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工）委评定。被多个层级评定为“最强党支部”的，以最高层级计入，但不得重复计算。其中，嘎查村、社区一般以行政建制为单位进行评定，“最强党支部”可包含总支部、党委。

四、“最强党支部”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基本标准

“最强党支部”建设，最根本的是从基础工作、基本制度、基本能力入手，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每个支部都能够有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照党支部工作《条例》各项要求，主要看各领域党支部基本组织是否健全、基本队伍是否合格、基本制度是否落实、基本活动是否正常、基本保障是否到位。对已达标的，要巩固成果、督促提高；对未达标的，要精准施策、补齐短板。

1. 规范基本设置方面。按照设置合理、隶属明确、运转有效原则，规范党支部设置，及时调整党员人数超出或明显低于有关规定的“大支部”或“小党委”，及时清除“空壳”党支部、“僵尸企业”党支部。任期届满的及时换届。有条件的地区可结

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探索在自然村和社区网格设立党支部或党小组，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2. 建设基本队伍方面。突出政治标准，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实施嘎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普遍推行“一肩挑”，嘎查村（社区）党支部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居民）委员会主任。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县级以上集中轮训。实施“一嘎查村（社区）班子一名大学生计划”，通过招录大学生到村工作、学历教育，每个嘎查村（社区）班子中至少有1名大专以上学历干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经常性发展党员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引导党员通过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履行党员义务，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落实基本制度方面。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职责明确，运转顺畅。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经常性地开展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走访慰问、关怀帮扶等工作。认真落实党费收缴

管理、组织关系接转、党籍管理、流动党员管理等制度。

4. 完善基本保障方面。加强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嘎查村、社区、园区等领域党组织能够按照“五个三”要求，完善党群服务中心（站）建设。各级党组织能够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落实嘎查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干部报酬待遇，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规范管理使用。离退休干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支部能够严格落实和规范使用上级党组织返还党费。

5. 发挥基本作用方面。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基本任务。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各自实际，积极参与党组织联建共建，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引领基层社会治理、联系服务群众等重点任务，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因党支部建设地区、领域、行业差异性较大，自治区层面不对各个领域“最强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标准作出统一规定。县级以上党委（党组）可结

合不同领域党支部建设工作实际，在“五强”标准基础上，紧扣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和基本保障“五个基本”要素，围绕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进一步明确细化不同领域“最强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标准，确保基层好操作、能落实。

（二）关于总体标准

1. 政治功能强。就是能够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学习党的政治理论，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坚决站稳党的立场和人民立场。嘎查村、社区党支部对所属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作用坚强有力，其他领域党支部的政治引领作用坚强，引领基层各类组织和党员群众自觉贯彻党的主张。

2. 队伍建设强。就是党支部工作机制健全，党支部班子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职责分工明确并履责到位，团结干事氛围好。党支部书记政治素质好，政治理论水平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强，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党员教育经常，党员管理严格，不合格党员处置及时，队伍纯洁，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

3. 组织生活强。就是能够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会一课”形式多样、氛围庄重，主题党日“党味”浓、主题突出，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程序规范、评议结果运用好，及时开展谈心谈话，党内关怀帮扶工作到位。

4. 作用发挥强。就是要求党支部组织设置规范、隶属明确、运行顺畅，支部委员会开展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业绩突出、成效明显，认真完成党支部的八项基本任务和不同领域的重点任务，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好。

5. 群众工作强。就是能够坚定践行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遵守群众纪律，认真落实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群众对党支部工作支持度高、评价好。

“五强”标准相对比较宏观，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各领域党支部建设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细化“最强党支部”的建设标准。

（三）关于负面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评定为“最强党支部”。具体情形标准和影响程度等，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统筹研究确定。

1. 党支部及所在单位当年度被给予问责处

理的；

2. 党支部及所在单位当年度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的；

3. 党支部负责人当年度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

4. 党支部负责人当年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查处的；

5. 其他不符合“最强党支部”建设标准的情形。

五、“最强党支部”的评定方式

（一）关于评定层级

“最强党支部”原则上每年评定一次，一般年底前后组织开展。按照自下而上的原则，以具有预备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工）委为主体进行评定。在此基础上，县级以上党委（党组）和各盟市委组织部、自治区各直属党（工）委要分年度、按比例进行评定。

（二）关于评定方式

基层实践操作中，要突出以组织放心、党员认可、群众满意、社会认同为根本，建立健全组织评定、党员评议、群众评判、社会评价的“四评”工作机制，真正推动每一个党支部把“最强党支部”

建设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

1. 组织评定。主要指基层党（工）委根据日常了解和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情况，对所属所有党支部工作予以评定。其中，评定为“最强党支部”的，基层党（工）委的评价等次必须为“优秀”等次。

2. 党员评议。主要是在年度支部组织生活会上，组织全体党员对党支部进行民主评议。基层党（工）委可结合各自实际，科学合理确定所属党支部的民主评议指标和项目。其中，被评定为“最强党支部”的，党员评价“优秀”等次所占比例，应达到参加评议党员总数的90%以上。

3. 群众评判。通过邀请群众代表参与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在服务半径内进行公示、访谈、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群众评价参与范围，体现更广泛的民主性。同时，基层党（工）委还可结合实际，探索运用网络调查、微型投票等线上评价渠道，方便群众参与。其中，群众评价为“不满意”且经查证情况属实的，不得评定为“最强党支部”。

4. 社会评价。根据机关、学校、企业等不同领域党支部特点，结合实际探索完善社会评价机制。如可根据管辖范围和知情程度，通过向法院、检察

院、公安、纪检监察、信访、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等执纪执法部门及主管单位、行业组织征求意见，全方位了解掌握党支部及所在单位、所属党员相关情况。其中，有关部门反馈存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评定为“最强党支部”。无直接面向社会职能和涉密单位等机关党支部，可不开展社会评价。

以上评定方式中，基层党（工）委评价等次、党员评价“优秀”等次所占比例、群众评价为“不满意”情况、社会评价情况等底线标准，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统筹研究和细化明确。

（三）关于评定程序

“最强党支部”评定，要坚持“自创+申报+评定”的基本要求，根据各领域党支部工作实际和行业领域特点，设置简便易行、有可操作性的评定程序，既不能降低标准、放松要求，又要防止繁文缛节、作表面文章。

1. 全面自创。主要是要求各领域党支部对照“最强党支部”的建设标准，结合自身领域特点，找不足、补短板、促提升。上级党组织要加强指导，通过开展集中建设，推动党支部建设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实行党支部量化积分管理的地区，可将 90 分以上的列为“最强党支部”的评定范围。县级以上党委（党组）可结合各领域党支部特点和工作实际，对各项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实施差异化分类评定。

2. 逐级申报。每年年底前后，党支部自评达到评定条件后，向上一级党组织申报，上一级党组织评定为“最强党支部”后，根据情况向再上一级党组织申报，逐级申报要坚持标准、好中选优。党支部申报和基层党（工）委向上一级党组织申报所需材料目录及具体要求，可由县级以上党委（党组）结合实际统一明确。

3. 分级评定。根据党支部自评申报情况，上级党组织综合“四评”情况，集体研究并进行评定。下级党组织的评定结果只作为向上级党组织申报的条件，不作为评定依据。

六、“最强党支部”建设的推进措施

（一）关于本年度步骤任务

1. 安排部署，组织动员（2020 年 3 月—4 月）。3 月 4 日，自治区印发《筑牢新时代北疆基层战斗堡垒建设“最强党支部”方案》（内组通字〔2020〕4 号）。近期，各盟市和自治区各直属党（工）委陆续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自治区各有关

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各旗县（市、区）和盟市各直属党（工）委可结合地区、领域、行业实际，进一步细化“最强党支部”建设的具体举措。基层党（工）委和各领域党支部，不再层层制定工作方案，主要抓好工作落实。

2. 摸清底数，夯实基础（2020年5月）。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各旗县（市、区）委组织部和盟市各直属党（工）委要组织力量开展调研摸底，全面了解掌握所属党支部建设情况，综合研判，分类排队，提出年度创建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具体安排和责任主体。

3. 锁定目标，集中建设（2020年6月—11月）。各领域党支部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对照“最强党支部”建设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找不足、补短板、促提升，全面开展自创工作。基层党（工）委要加强指导，通过开展集中建设，推动党支部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4. 申报评定，验收总结（2020年12月—2021年1月）。年底前后，结合开展年度工作考评，根据各领域党支部自评申报情况，上级党组织综合组织评定、党员评议、群众评判、社会评价“四评”情况，集体研究并进行评定。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各旗县（市、区）委组织部和盟市各直属党（工）委要对本年度“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存在问题，研究对策措施。1月底前将总结情况书面报上一级党组织。

（二）关于日常推进措施

开展“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在持续强化系统建设、整体建设、要素建设的同时，要进一步运用好传统手段和创新载体，突出上下联动，加强统筹协调，真正推动这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日常工作中，要注重运用好以下推进措施：

1. 开展答疑互动。针对基层在贯彻落实《筑牢新时代北疆基层战斗堡垒建设“最强党支部”方案》（内组通字〔2020〕4号）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及意见建议，各盟市、自治区各直属党（工）委和旗县（市、区）委组织部，要结合实际，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政策指导和引导推动，切实帮助基层解决问题，最大限度地激发各领域党支部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 开辟宣传专栏。自治区将在内蒙古日报、“北疆先锋网”及APP公众号等媒体开辟“最强党支部”建设专栏，广泛宣传各地区各部门“最强党

支部”建设的谋划部署、思路举措、工作进展以及各领域党支部的实践成效、经验做法。“七一”前后将组织有关媒体开展大型主题采访宣传活动，大力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各级党组织可结合实际，充分运用各类媒介和舆论平台，加大对内、对外宣传力度，推动形成“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立体化、全方位、全覆盖的正面宣传引导格局。

3. 组织案例评选。年底前后，自治区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案例评选，向各级党组织广泛征集“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方面的创新案例和特色做法。各地区各部门要提前着手，督促指导广大基层党组织边探索、边实践、边总结、边提升，为推出一批创新案例和特色做法打牢基础。

4. 开展理论研讨。根据“最强党支部”建设情况，自治区将适时组织直接参与“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有关领导干部和熟悉基层党建工作的党建专家学者，围绕提升新时代党支部建设质量进行深入研究，为全面开展“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制度保障。

5. 召开会议推进。各盟市、自治区各直属党（工）委和旗县（市、区）委组织部可结合各自实

际，通过现场观摩、调度推进、经验交流等方式，全面系统总结“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经验成效，梳理存在问题，研究对策措施。

七、“最强党支部”建设的保障机制

（一）关于建立健全“书记抓抓书记”的责任落实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党建必须抓责任制，抓责任制必须抓责任人，抓责任人必须抓第一责任人。“最强党支部”建设，要把明确责任、落实责任、追究责任，作为一个有机整体、闭环系统和长期过程。结合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认真落实盟市委组织部和直属党（工）委、旗县（市、区）党委和县级以上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基层党（工）委三个层面建设“最强党支部”的主要职责与基本任务清单，创新工作方式，优化责任落实流程，形成常态化、长效化责任落实机制。

（二）关于建立健全评先评优的导向机制

一是对所在党支部被旗县级以上党委评定为“最强党支部”的，党员、党务工作者、党支部参评上级党组织开展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党内表彰时，应当予以优先推荐。

二是对县级以上党委评定的高校、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最强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在外派学习、挂职锻炼、职称评定、提拔使用等方面，予以优先保证。

三是对县级以上党委评定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最强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可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予以优先推荐。

四是党支部及所属党员参评自治区党委以上重点宣传和党内表彰项目，党支部至少应当被县级以上党委评定为“最强党支部”。

五是对“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苏木乡镇、街道等基层党（工）委书记在提拔使用、评优评先时予以优先考虑。

县级以上党委（党组）可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和严格执行相关激励机制，引导和推动各级党组织牢固树立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鲜明导向。

（三）关于建立健全经费保障的倾斜机制

一是自治区层面，将“最强党支部”建设所需经费列入代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党费年度预算，对推进力度大、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党组织进行适当奖补。

二是各盟市、自治区各直属党（工）委和旗县（市、区）委组织部，可结合各自实际，通过本级管理党费预算、党建活动经费支持和党组织工作经费单列等渠道，对“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予以经费保障。

三是苏木乡镇、街道党（工）委等基层党委，可结合各自实际，按照有关规定对嘎查村、社区等党支部的党建工作经费进行统筹调剂使用。

其中，对县级以上党委评定的嘎查村、社区“最强党支部”，有条件的地区可参照嘎查村、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可按党组织书记）现行的年待遇报酬总额的10—20%（一般可按2000元至3000元掌握，县级以上党委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标准），发放一次性专项绩效奖励。所需资金，按照谁评定谁发放的原则，由各盟市和旗县（市、区）委组织部统筹研究解决。

对被县级以上党委评定的“最强党支部”，在本地区本单位党支部一般保障标准基础上，可适当上浮30—50%予以倾斜，年下拨经费一般不少于5000元（含已列入财政预算的每名党员每年300至500元的党建工作经费），用于支持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

对评定的“最强党支部”一次性专项绩效奖励和党建工作经费补助，县级以上党委（党组）可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

（四）关于建立健全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

“最强党支部”建设，既要保持连续性，盯住不放、锲而不舍，又要体现动态性，分类排队、动态管理。各级党组织可结合实际，对“最强党支部”动态调整周期进行合理安排。比如，被评为“最强党支部”的，如未出现不符合建设标准情形的，可到任期届满后再重新评定；党支部组织隶属关系等发生调整的，应当做好接续建设；党支部出现不符合“最强党支部”建设标准情形时，应当取消评定及相关待遇保障；新组建不满一年的党支部一般不得评定为“最强党支部”，“软弱涣散党支部”一般不能直接越级评定为“最强党支部”。

附件：1. “最强党支部”建设主要职责与基本任务参考清单

2. 各领域“最强党支部”建设参考标准

附件 1

“最强党支部”建设主要职责与 基本任务参考清单

一、盟市委组织部和自治区直属党（工）委主要职责与基本任务

以《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为基本遵循，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理念，持续贯彻落实《关于“五化协同、大抓基层”的指导意见》（内组通字〔2020〕2号）和《筑牢新时代北疆基层战斗堡垒建设“最强党支部”方案》（内组通字〔2020〕4号）安排部署，重点履行好组织协调、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和支持保障等职责。

1. 研究确定本地区本系统“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的基本思路、工作计划和推进方案，细化完善所属地区和单位抓“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

2. 落实所属地区和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年内全部建立“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联系点，联系点不易集中在同一地区和领域。

3. 推动将“最强党支部”建设情况纳入县级以

上党委巡察监督范围，充分运用好巡察监督成果。

4. 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突出抓支部建设的情况，每年末对所属地区 and 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履行“最强党支部”建设责任情况提出点评意见。

5. 每月召开 1 次部务会或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及时督促推进“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安排开展调研、督查及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6. 每季度对所属地区 and 单位“最强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 1 次调研督导和检查指导。

7. 每半年对“最强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 1 次全面检查；对所属党委（党组）书记履行抓党支部建设责任情况进行 1 次书面评议。

8. 每年对“最强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 1 次综合检查，年底前后按比例评定一批“最强党支部”。

二、旗县（市、区）党委和县级以上部门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职责与基本任务

旗县（市、区）党委和县级以上部门单位党组（党委）是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一线指挥部”，履行抓“最强党支部”建设的主体责任，重点抓好“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具体任务落实。

1. 坚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

按照上级党委安排部署，组织开展调研摸底，全面了解掌握所属党支部建设情况，综合研判，分类排队。

2. 细化完善本地区本系统“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具体安排和责任主体，分年度开展“最强党支部”评定工作。

3.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党委常委会（党组会），认真学习、及时传达上级党委有关精神，研究讨论“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党委（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年内全部建立“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联系点，注重联系后进党支部，定期深入联系点检查指导。

5. 把“最强党支部”建设情况纳入本级党委巡察监督范围，充分运用好巡察监督成果。

6. 注重通过“最强党支部”建设情况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要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7. 把抓“最强党支部”建设情况作为苏木乡镇和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必要条件。

8. 把“最强党支部”建设情况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

内容。

9. 定期组织有关部门采取集中督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会议督导等形式，对所属单位“最强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10. 每年年底前后开展1次“最强党支部”评定，总结和推广一批“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先进典型。

11. 坚持和落实评先评优制度，健全完善待遇保障机制，对本级评定的嘎查村、社区“最强党支部”，按规定发放一次性专项绩效奖励；对评定的其他领域“最强党支部”，按要求兑现落实奖补性工作经费。

12. 对抓“最强党支部”建设不力和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的，应当进行约谈和严肃问责。

三、基层党（工）委主要职责与基本任务

基层党（工）委与党支部工作联系最密切，对党支部情况最了解，在“最强党支部”建设中，既是直接推动者，又是具体落实者，在落实上级党（工）委工作要求和指导党支部具体工作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要注重把“龙头牵引”作用发挥到“最强党支部”建设全过程。

1. 对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对所属所有党支部“五个基本”（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情况进行全面盘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 对照“五强”基本标准和党支部所处领域的细化标准，为所属每个党支部把脉问诊，逐一系列出问题清单，找准问题根源，细化解决措施，为建设“最强党支部”找准切入口和发力点。

3. 结合各党支部实际，按照“最强党支部”建设的总体目标比例，采取先易后难、先进引领后进等方式，科学设定 2020 年至 2023 年的年度建设目标。

4. 对党支部设置不规范、组织关系隶属不顺畅、党支部班子不健全、保障不到位等与上级党组织事权密切相关的问题，不回避、不推脱，对本级具备解决条件的要及时予以解决，对不具备条件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馈呼吁，上下合力解决。

5. 充分发挥党（工）委班子成员作用，建立健全领导包片、定点等督促联系机制，将“最强党支部”建设责任落实到人头，确保每个党支部都有人抓、有人管。

6.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支部班子建设、党员

发展、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党员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等日常工作中全面履行党（工）委职责，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精准业务指导和必要工作支持。

7. 每月开展一次调度推进，统筹推动所属党支部按照各自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持续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8. 年底前后，按计划组织开展述职评议考核、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通过组织评定、党员评议、群众评判、社会评价的“四评”工作机制，认真开展“最强党支部”评定工作。

9. 综合本级评定情况，坚持优中选强，向上级党组织申报推荐“最强党支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评定和相关待遇保障落实等工作。

10. 抓好“最强党支部”持续建设和动态管理等工作，将“最强党支部”作为贯彻落实支部工作《条例》、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常态化工作抓手，推动党支部建设年年取得新进步、新提升。

附件 2

各领域“最强党支部”建设参考标准

一、嘎查村党支部

1. 嘎查村党组织在年度“十星级”评定中获得 8 星以上，且必须获得班子坚强星、和谐稳定星、群众满意星；

2. 嘎查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指标达到自治区本年度要求；

3. 党群服务中心各项功能建设达标，服务群众作用发挥好；

4. 嘎查村级“三务”公开制度落实到位，民主监督作用发挥较好；

5. 嘎查村“两委”成员中至少有一名大专以上学历成员；

6. 嘎查村“两委”干部中无受过刑事处罚、不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涉邪教等问题；

7. 不存在宗族派系斗争干扰基层建设、涉黑涉恶势力把持基层政权等问题；

8. 中央、自治区和盟市各类督察暗访、巡视巡查中无被通报情况。

二、社区党支部

1. 社区党支部能够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社区党员先锋作用明显，“设岗定责”“公开承诺”等制度健全完备，工作运转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3. 基层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水平较高，做到网格设置、人员配备、待遇保障、责任落实、实体运行“五个到位”；

4. 共驻共建机制健全，能严格落实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做实兼职委员制，有效促进各领域党建融合发展；

5. 党群服务中心作用发挥明显，党支部各项活动经费来源稳定，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效果明显。

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党支部

1. 紧紧围绕企业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发动支部党员、职工在破解生产经营难题、完成危难险重任务、推动改革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 支部活动载体丰富，能够有效调动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结合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一定的党建

特色品牌，党建工作方式有创新，促进企业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有较为完善的帮困救助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4. 建设国有企业党组织活动阵地，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不低于1%的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从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支部内至少有1名“四优”共产党员。

四、高等学校党支部

1. 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支部内教职工晋升职称（职级）和各类学术奖励申报，不低于全校平均水平；

2. 选优配强支部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应为党建、学术“双带头人”，学生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

3. 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形成健全有效的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

4. 支部党建工作经费纳入高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整合利用现有场所，建立党员活动室、学习室，

并配备必要设施。

五、非公有制企业党支部

1. 凝聚职工群众作用发挥好，主动关心、热忱服务党员和职工群众，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依法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

2. 围绕生产经营，经常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塑造积极向上的企业精神，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形成符合实际、特点突出的企业文化；

3. 组织带领党员和职工群众，促进生产经营，企业经济效益较好，发展活力足，纳税状况良好，无环保、安全责任事故和群体性事件发生；

4. 建设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活动阵地，达到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且管理规范，使用率高，有固定的党组织活动和经费投入。

六、社会组织党支部

1. 支部建设工作与社会组织发展紧密结合，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完成党建进社会组织章程，主动支持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按照章程开展工作，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

务、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2. 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主动关心、热忱服务党员和职工群众，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探索关心关爱人才的方法途径；

3. 建设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阵地，达到有党旗、有党员名册、有规章制度、有电教设备、有桌椅、有计算机、有图书资料、有档案柜的“八有”标准，且管理规范，使用率高；有固定的党组织活动和经费投入。

七、事业单位党支部

（一）公立医院党支部

1. 结合医院实际，定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引导医务人员恪守服务宗旨，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塑造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

2. 支部各项工作能够紧紧围绕医院中心工作开展，引导广大员工立足岗位、创先争优，以“三好一满意”活动等为有效载体，把党建工作的成效，体现到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上来；

3. 加强对支部党员群众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党

支部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党员在群众中有良好形象，党群干群关系密切，群众满意度不断升高；

4. 支部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安排，整合利用现有场所，建立党员活动室、学习室，并配备必要设施。

（二）中小学校

1. 支部党建工作与本单位教育教学各项工作有机融合，积极推进“树人”党建，打造特色鲜明的党建工作品牌，带动教师提高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2. 注重把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好、教学和管理能力强的优秀教师培养成党员，把支部内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骨干，支部内党员名师比例不低于全校平均水平；

3. 结合学校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党组织活动，及时倾听支部党员教职工的意见建议，提供多方面的服务和关怀，注重帮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解决实际问题，支部凝聚力和吸引力较强；

4. 支部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整合利用学校现有场所，建立完善支部党员活动室、党建工作台账标准化建设，配备党旗、党徽等必要设施。

（三）其他事业单位

1. 可参照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标准，侧重能够紧紧围绕单位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2. 有效参与单位重要决策，关心关爱人才成长，事业发展成效好。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民主集中制执行到位，议事决策作用发挥好；

3. 党支部活动经费有保障，有活动阵地并配备相应设施。

八、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党支部

1.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机关党的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机关工作《条例》规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形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切实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努力做“三个表率”；

2. 党支部工作机制健全，党支部书记政治素质好、政策理论水平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强，原则上应由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

3. 能够结合机关实际和党员实际需求，积极创建党建品牌，积极开展创建党员先锋岗、争当服务群众标兵、党员承诺践诺等活动，着力推进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发展，业绩突出成效明显；

4. 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党内民主制

度、党内监督制度等规章制度；

5. 坚定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遵守群众纪律，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团组织健全，扎实推进脱贫攻坚，积极开展文体活动。经常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群众对党支部工作支持度高、评价好；

6. 开展机关党员进社区“双结对、共创建”，组建党员志愿服务支队或分队，党员志愿者人数不少于在职党员的80%，全年开展志愿活动不少于2次；

7. 机关内部党支部年度考核排名进入前三名。

九、流动党员党支部

1. 对流动党员进行有效日常管理，不存在流动党员与党支部失联情况；

2. 按时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

3. 引导流动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

4. 及时衔接做好具备条件的流动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5. 将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及时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

1. 及时向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主动有力；

2.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活动有场所阵地且组织活动经常；

3. 根据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党员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

4. 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听取意见建议，引导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结合自身实际发挥积极作用；

5. 对患病、生活困难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进行关怀帮扶。